

速累積人力資本、創新產業生產流程並大幅提高生產力，以達成改善企業利潤、提高勞工薪資與建構友善職場環境之目標。

(十三)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俊憲就加強輔導廠商申請化粧品 GMP 驗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35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3-211)

林委員就加強輔導廠商申請化粧品 GMP 驗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據經濟部統計處民國 103 年工廠校正及營運調查統計資料，我國化粧品保養品製造商計 735 家，從業人員 13,283 人。惟多數廠商屬小型製造商兼營販售，營業規模及資源有限。且目前政府實施之「化粧品優良製造驗證制度」係自願性質，除有外銷需求之廠商，其餘業者大多缺乏投入建置化粧品優良製造系統之意願與能量。
- 二、為提升國內化粧品產業水平，且與國際管理制度接軌，本（105）年 9 月 9 日將「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函送貴院審議。該草案明定化粧品製造場所應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惟初期為避免衝擊過大，衛福部將依據產品風險及安全性，以逐步公告化粧品種類方式實施優良製造制度，並給予業界若干年限之緩衝期，經濟部亦將密切配合後續作為。
- 三、另經濟部工業局自 97 年起推動化粧品保養品產業相關專案輔導計畫，如本年度「推動粧點美麗新時尚計畫」，由「產業化輔導」、「化粧品產業環境建構與應用技術開發」、「化粧品 GMP 驗證與推廣」及「產業人才培訓」等面向輔導國內化粧品保養品業者進行化粧品製程及產品技術改良、化粧品優良製造系統建置及驗證、國產化粧品外銷輔導、本土創新型化粧品原料開發及人才培訓等。
- 四、為強化化粧品業者自主性管理及提升產品品質，以及使業者熟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修正後，化粧品 GMP 制度等實務作業，衛福部食藥署自 103 年至本年 7 月已舉辦 15 場不同主題之教育訓練（如品管實驗室、微生物檢測、安定性試驗、內部稽核等），未來將參考業者建議，持續辦理說明會與教育訓練，以輔導業者符合法規要求。

(十四)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俊憲就兩岸產業合作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35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3-233)

林委員就兩岸產業合作發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規劃及推動兩岸產業合作策略與作法，經濟部自民國 97 年底啟動兩岸搭橋專案，採「政府搭橋，民間上橋」方式，透過兩岸輪流舉辦產業合作交流會議，並以「一產業一平臺」合作模式，進行民間企業深度交流與洽談。由於推動兩岸產業合作有其必要性，未來將持續維持暢通溝通管道，維繫兩岸良性對話。

二、有關未來兩岸產業合作，將朝下列方向推動：

- (一)協助國內產業界在技術升級與轉型之同時，亦可爭取中國大陸內需市場，以擴大營運規模，開啟國內新興產業海外應用與服務商機。
- (二)面對新興市場消費力持續成長，兩岸廠商可透過深化技術與資本合作，開發面向新興市場之新產品，以進一步擴大出口。
- (三)藉由兩岸合作成功模式，可吸引歐美日跨國企業透過臺灣，再轉進中國大陸投資、開發市場，以降低相對風險，創造雙贏。
- (四)持續鼓勵透過公協會、智庫等各種相關民間交流管道與兩岸企業家峰會等平臺，針對兩岸產業發展等議題進行對話與溝通。

三、此外，推動新南向政策與兩岸經貿都是全球布局策略之一環，本質上並無衝突，在經貿與產業層面上，兩岸仍多有互補與合作空間。「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已將「兩岸善意互動及合作」納入重點工作，行政院陸委會將配合擬訂具體工作項目，據以推動執行。

(十五)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俊憲就加強環保標章、綠色生活業務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35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3-212)

林委員就加強環保標章、綠色生活業務宣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促使全民落實環保，力行綠色生活，行政院環保署已自民國 101 年起推動環保旅店計畫，鼓勵民眾入住旅館自備盥洗用品、續住不更換床單及毛巾等，並由業者自主加入該計畫及申報成果。截至本(105)年 9 月 21 日止，全國加入該計畫之旅宿業者計 922 家，該署將持續推廣旅宿業者參與環保旅店計畫，並鼓勵民眾選擇環保旅店住宿。另為鼓勵旅館業者落實執行環保政策，交通部觀光局已將旅館業設置「綠建築及環保設施」納入星級旅館評鑑項目，並針對首次取得環保標章及綠建築標章之旅館及民宿，補助其取得標章之申請費、審查費、硬體設施改善費等，且亦請各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於辦理教育訓練時，加強宣導環保節能政策，以貫徹永續發展策略。又，為促進全民綠色消費，行政院環保署已自 96 年起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結合各地方環保局等辦理綠色消費宣傳活動及環保標章、綠色生活業務宣導，截至本年 9 月 21 日止，已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3 萬 7,089 場次，宣導人數 104 萬 4,090 人。
- 二、此外，為落實我國節能減碳目標及推動綠色生活，經濟部已採行相關措施如下：
 - (一)針對用電器具能源效率管理，推動強制性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制度，註明產品耗電量與能源效率數據，使消費者清楚瞭解產品使用能源資訊，目前已推動 12 項產品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受理廠商自願性申請，經審核確認符合能效基準者，授予「節能標章」於產品之張貼使用權，並鼓勵消費者優先選用高能源效率產品，目前已推動 48 項節能標章產品。
 - (二)推動並鼓勵消費者選用省水產品，除落實全民節水外，並促進業界投入研發省水器材，